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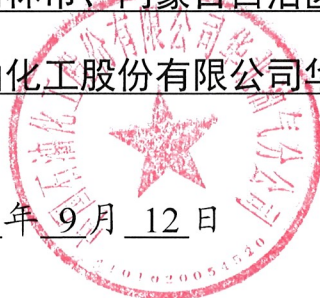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大牛地气田（大 8、大 10、大 65 井区）天然气产能
建设工程

项 目 编 号 国能油气〔2012〕123 号

建 设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牛地气田（大 8、大 10、大 65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田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2〕371 号，201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2015 年 4 月；备案：陕水保监管〔2015〕36 号，2015 年 8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祥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城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陕西省榆林市主持召开了大牛地气田（大8、大10、大65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油地工作保卫部、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鄂尔多斯祥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城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大牛地气田（大8、大10、大65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大牛地气田（大8、大10、大65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大牛地气田（大8、大10、大65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踏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

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大牛地气田（大 8、大 10、大 65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大牛地气田（大 8、大 10、大 65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地处毛乌素沙地东南部，涉及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建设规模为新建产能 18.60 亿立方米/每年，工程等级为油气田开发 I 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平生产井 187 口，新建 8 座集气站，铺设 DN50 采气管线（与 DN20 注醇管线同沟铺设）593.17 公里、DN250 集气管线 37.50 公里、 $\Phi 508 \times 7.1$ 的输气干线 5.50 公里；新修进站道路 11.43 公里、井场道路 182.32 公里；新建 10 千伏供电线路 22.48 公里，配套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500 立方米/每天的甲醇污水处理厂，采气五队和 1 处压裂液配液站及仓储基地。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底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2 月 4 日，水利部以《关于大牛地气田（大 8、大 10、大 65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12〕371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38.98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委托黄

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大牛地气田水平井开发工程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后续设计》，2015年8月，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监管〔2015〕36号予以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3月，委托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8月，编制了《大牛地气田（大8、大10、大65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5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5.4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92，拦渣率为96.0%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46%，林草覆盖率为28.3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3年7月至2020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到工程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0年8月底编制完成了《大牛地气田（大8、大10、大65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围绕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和要求，依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总体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井场、站场和管线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管护，春秋季节定期进行补植补种，使项目区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毅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副厂长	刘毅	
成 员	朱怀宝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油地工作保卫部	主 管	朱怀宝	建设单位
	孙延军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油地工作队	副队长	孙延军	
	党 伟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油地工作队	主 办	党伟	
	李 莉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李莉	方案编制单位
	程 鲲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程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烜娥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刘烜娥	
	辛 瑛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 工	辛瑛	
	樊 冰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樊冰	
	李 斌	北京华夏山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斌	监测单位
	张 瑞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张瑞	监理单位
	贺 强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贺强	
	王 磊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磊	
	高占林	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经 理	高占林	施工单位
	曹宇川	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	经 理	曹宇川	
	倪安祥	鄂尔多斯市祥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 理	倪安祥	
	陈新林	鄂尔多斯市城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陈新林	
	王英顺	特邀专家	教 高	王英顺	特邀专家
	宝 柱	特邀专家	高 工	宝柱	
	刘顺勤	特邀专家	高 工	刘顺勤	
	屈蒲生	特邀专家	高 工	屈蒲生	